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0年約僱人員(社會工作師)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）。

貳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監社工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。

二、具社會工作師證照、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所畢業。

三、體格檢查合格者。體檢表（最近三個月內）應於僱用報到時繳交（報名時免繳），未繳或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報到資格。應甄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（一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（二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（三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※以上體格檢查須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教學醫院（不含衛生所）辦理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（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）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（如附錄法規）。

伍、報名書表：

一、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向本監人事室索取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）。

二、自行上網下載參用（本監網址：www.ulp.moj.gov.tw）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向本監人事室報名，並得以郵寄方式報名（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，報

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柒、報名應繳證件：（體檢報告於僱用報到時繳交，報名時免繳）

- （一）報名表1份。
- （二）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- （四）退伍令影本1份。（無者免附）
- （五）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1份。（無者免附）
- （六）切結書1份
- （七）自傳1份。

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如所繳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撤銷其甄選錄取資格，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捌、資格審查：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條件，並合於業務需要者，於本監網站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請依公告時間參加面試。

玖、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公告於本監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；逾時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（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），請先至行政大樓2樓禮堂簽到。

三、方式：面試。（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）

四、應試當日請自備口罩，如有受隔離檢疫或發燒情形者，請勿應試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，如無法聯繫者，至遲於公告日起3日內，回復人事室，如未回復視同自願放棄。

拾壹、僱用事項：

1、本職缺係本監社會工作師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至

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，或因制度改變無法僱用時，本次甄選備取候用人員，於本監社會工作師職務出缺時，按錄取人員成績名次，依序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候用期限，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1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三、受僱時應簽具切結書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失及所佔職缺，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本甄選面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得錄取。

拾貳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僱用報酬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所訂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(5等約僱人員月酬34,916元，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

二、本甄選須知未盡事項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三、如有查詢事項請洽(05)6339660分機312或511。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0年約僱人員(社會工作師)甄選報名表

名				報名編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到考紀錄註記	面試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 (請務必 填寫)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
e-mail信箱 (必填)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 (原因.....)			原住 民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族別....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
					年 月
經 歷 (請務必填寫)	任職單位		工作性質		工作期間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社會工作相關經歷證明 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	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)
※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紀錄及旅遊史、接觸史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 _____ 簽名蓋章					
報名表件審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0年約僱人員(社會工作師)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附錄於背頁)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錄法規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條文內容	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條文內容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條文內容
<p>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</p> <p>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</p>	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</p>